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黃嬪怡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(新北市樹林區樂齡學習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505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28509\_113D212289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樂齡學習專業人員(核心課程講師)培訓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15日師大社教字第1131007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提升樂齡講師專業知能及教學素養，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活動，增進樂齡講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本次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辦理時間及資格對象如下：

(一)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日期為4月26日、5月3日及5月10日。

(二)培訓對象：本培訓以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督導之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樂齡學習中心講師為主，其報名資格條件如



下，同時具備以下三項條件者優先：

- 1、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（報名時需檢具證明）。
- 2、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講師，且於113年持續在樂齡學習中心開課之講師。
- 3、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者為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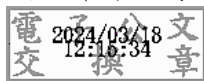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3zytxoX5xoyXyK88>。
- (二)招募名額：100名。
- (三)報名期間：自113年3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3月22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(四)錄取公告：113年4月8日請逕上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>)查詢。
- (五)活動聯絡人：該校社會教育學系(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)黃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807。

#### 五、本局同意核予貴校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